

“无创保养”实为医疗美容 无资质美容机构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法院审理一起美容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某美容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判决其向原告支付后续手术费1万元，并按服务费用3倍的标准支付赔偿金17940元。

【案情简介】

朱女士被一家美容公司推销的“眼角提升保养”项目吸引。美容公司承诺该项目通过专业按摩手法即可实现眼角皮肤提升效果，收费标准为5980元。基于对该公司承诺的“无创”“安全”的信任，朱女士支付了上述费用并接受了相应的服务。

然而，服务结束后不久，朱女士双眼出现明显的红肿等不适症状，遂与美容公司进行交涉。为平息双方之间的争议，美容公司向朱女士退还了全部服务费用，并承诺3个月后对服务效果仍不满意将承担后续可能产生的修复费用。此后，店主周某带领朱女士前往一家医疗美容公司进行修复手术，朱女士预缴了手术费。但是，当她要求美容公司依约支付该笔费用时遭到拒绝。

朱女士认为，美容公司没有医美手术资质，在未经她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欺骗她做睑板术后埋线，给她造成了难以弥补的创伤，同时侵犯了她的知情权与选

择权，相关行为属于非法行医和欺诈消费者，应对其受到的伤害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3倍赔偿。为此，她将美容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美容公司向其返还垫付的手术费1万元、支付3倍赔偿金17940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庭审中，美容公司否认朱女士的主张，辩称其向朱女士提供的仅是纯手法按摩服务。因对服务效果不满意，朱女士对其进行了投诉。经双方协商一致，美容公司退还了服务费，朱女士撤销了投诉，双方不再有纠纷。期间，朱女士虽向多部门投诉，但相关投诉内容均未被查证属实，由此可以证明其不存在朱女士所述的违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欺诈行为，故不应支付相应的赔偿，更不同意支付朱女士在其他美容机构整容的开支。

法院经审理查明，朱女士在美容公司接受眼部服务。服务结束后，美容公司曾提醒朱女士“勿沾水”“忌辛辣”等明显超出普通生活美容服务的常规注意事项；在朱女士眼部出现不适，双方交涉期间，美容公司多次使用“拆点位”“抽根线”等带有明显手术操作性质的行业隐语进行回应搪塞；在朱女士前往其他医美机构进行修复时，《手术知

情同意书》中“术前诊断”载明“双侧重睑线不一致。重睑术后（埋线）。”直接印证了朱女士在美容公司接受的“眼角提升保养”服务，实为医疗美容范畴内的“埋线”项目。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埋线”属于医疗美容服务，经营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医疗美容资质。而美容公司并无医疗美容经营资质，却故意隐瞒，将非法医疗美容项目包装成“无创按摩保养”进行推销，已构成欺诈。同时，鉴于美容公司曾作出过明确承诺，所以应当承担后续修复费用。因未有证据证明“埋线”服务对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对朱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房山区法院判决美容公司向朱女士支付手术费1万元，并按服务费用的3倍支付赔偿金17940元，驳回朱女士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当前美容行业中，部分不具备医疗美容资质的商家为追逐高额利润，刻意模糊生活美容与医疗美容的界限，通过“换马甲”“改话术”等方式，将埋线、注射等需专业医疗资质的侵入性项目，包装成“无创保养”“手法提升”等普

通生活美容服务，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健康权，也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

为防范此类消费陷阱，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一是核实资质，谨慎选择。接受美容服务前，务必要求商家出示营业执照、相关服务资质证明，尤其对涉及皮肤侵入、功效性提升的项目，需确认是否具备医疗美容资质，切勿轻信“无证操作”的口头承诺；二是理性甄别，警惕话术。对“速效”“无创”“无风险”等过于绝对的宣传话术保持警惕，仔细询问服务具体内容、操作方式、潜在风险及注意事项，避免被华丽辞藻误导；三是留存证据，依法维权。消费时务必保留好服务合同、缴费凭证、沟通记录、术前术后照片等证据，一旦发生纠纷或出现身体不适，及时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投诉举报，必要时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时，美容行业经营者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具备相应资质方可开展对应服务，不得通过虚假宣传、“换马甲”等方式实施欺诈行为。唯有经营者诚信自律、消费者理性维权，才能共同营造安全、规范、有序的美容消费市场环境。

王辉 房山区法院

起诉夫妻一方偿还借款
能直接追加配偶执行吗？

编辑同志：

谢某、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给小孩治病，曾由谢某出面向我借款，郭某也认可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我以谢某为被告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判决后，虽已申请法院执行，但谢某一直没有付款。

请问：我能否申请法院直接追加郭某为被执行人承担还款责任？

读者：陈萍萍（化名）

陈萍萍读者：

你不能申请法院直接追加郭某为被执行人承担还款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千零八十九条分别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

尽管上述规定的内涵具体明确，但因涉案借款形成于谢某、郭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是为了给小孩治病，郭某虽然也认可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其亦理当共同偿还，而你向法院起诉时只将谢某作为被告，这是你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合法处分，法院据此只判决谢某承担偿还责任并无不当，不能直接依据上述规定直接追加郭某为被执行人。

就追加被执行人问题，除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仅在第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被宣告失踪，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该自然人的财产代管人为被执行人，在代管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直接通过执行程序确定由生效法律文书列明的被执行人以外的人承担实体责任，将对各方当事人的实体和程序权利产生极大影响，所以，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仅限于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追加范围。也就是说，除非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才可以申请变更、追加该公民自然人的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而不能仅因为配偶身份或夫妻共同债务直接追加为被执行人。本案自然也不能例外。

颜梅生 法官

夫妻间借款如何认定？离婚时可否要求偿还？

□本报记者 王路曼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间资金往来频繁且复杂，其中婚内借款并出具欠条的情况并不鲜见。那么，这类特殊的借贷关系是否具备法律效力？离婚后出借方能否依法要求返还？近日，北京市密云区法院即审结一起这样的案件。

案情回放

李某与邹某曾系夫妻，二人于2019年登记结婚，2024年经法院判决离婚，二人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23年，李某将12万元现金交给邹某，后邹某为李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李某现金12万元整。

现李某诉至法院，要求邹某偿还借款12万元。邹某辩称，李某在2023年以现金方式给她12万元属实，但这不是借贷。因她与李某当时是夫妻关系，这12万元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她也有权利支配。因此，不同意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款项系李某2022年承包工程的工程款。邹某称自己曾借过一些钱用于儿子结婚，该儿子系其与前夫的孩子，邹某与李某结婚时已成年。关于涉案款项的用途，邹某部分涉案款项用于偿还儿子结婚时自己欠的外债，剩余部分全部存到其当时上班的公司用于冲业绩。此后，邹某又称涉案款项全部存到其当时上班的公司，后陆续取出来7万元。这7万元款项中有3万用于投资，另外4万用于自己的生活开销。目前，还有5万元存在其之前上班的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82条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在李某与邹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将夫妻共同财产12万元出借给邹某。同时，根据邹某对借款用途的陈述，并结合邹某和李某的婚姻状况，可以认定涉案款项用于邹某的个人事务。现李某与邹某已经离婚，邹某应当向李某返还借款，但考虑到李某交付的借款12万元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应当扣减借款中属于邹某基于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的部分，据此，法院判决邹某向李某返还借款6万元。

法官说法

婚内借款有效需要满足四个条件：一是婚姻关系已经解除。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主张返还借款，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二是借款来源明确。资金来源需为夫妻共同财产，且需要证明借款用于一方的个人事务，而不是用于家庭生活。三是借款合意真实。需要书面借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双方确有借贷合意，而非赠与或者家庭之间的共同支出。四是实际交付借款。仅有借条无实际资金交付可能会被认定为虚假的借贷。综上，婚内借款若资金来源是夫妻共同财产且借款用于个人事务，离婚后可以主张返还。但是，考虑到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处理权，应当扣减借款方应分得的共同财产份额。本案的判决即体现了这个特点。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何确认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原告顾某诉称，2024年3月5日，经朋友介绍他去某模具厂应聘编程工作，约定一年工资10万元，年底一次性结算，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也由他自己缴纳。2025年2月9日，顾某索要工资时，模具厂拒绝支付，故诉至法院。

模具厂表示，双方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根据口头约定，若顾某一次性投资30万元，模具厂每年给他分红10万元。模具厂将顾某拉进工作群，是为了方便顾某了解工厂的运营及业务情况然

后出资，但顾某一直没有将30万元投入，因此双方投资的约定无效。另外，顾某编程技术不熟练，只是偶尔在厂里操作，双方并未约定年薪10万元。

法院审理发现，顾某与模具厂法人张某互加了微信。根据聊天记录显示，2024年3月18日15时31分，张某向顾某发送微信：侧铣+底面，导滑面……做到位，只点孔，不钻孔。横向做，斜导滑面……只点孔，不钻孔。7月18日23时10分，张某向顾某发送微信：刚买的直径130的燕尾刀，现直径128.9。晚上被我磨过了。你改一下程序直径。8

月22日上午7时13分，顾某向张某发送微信：家里有点事，今天不去了。9月1日上午7时56分，顾某向张某发送微信：被三轮车撞了。张某回复：小问题。

审理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顾某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受张某的指示进行工作，请假或者迟到会向张某报备，且顾某从事的工作为模具厂业务的组成部分，据此可以确认双方间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合同关系。据此，判决模具厂支付顾某工作期间工资、未签订书面合同的二倍工资等费用。

法律解析

司法实践中，认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时，一般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审查，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标准，劳动关系即可建立。

第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第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第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刘涛 律师

颜梅生 法官